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自贡市国家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程招投标利害相关方监督实施办法》和《自贡 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国家投资项目 投资管控办法》的 通 知

自住建发〔2021〕35号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含高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自贡市国家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利害相关方监督实施办法》和《自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国家投资项目投资管控办法》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自贡市国家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利害相关方监督实施办法》
 - 2.《自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国家投资项目投资管控办法》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自贡市国家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投标利害相关方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利害相关方相互监督,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各类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贡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合同履行期间的建筑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利害相关方,是指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期间的建筑活动各方参与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中标人(如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等)、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如招标代理机构、全过程咨询单位、造价控制单位)等。

第四条 利害相关方发现违法违规和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

为,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该项目隶属的项目审批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或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举报。其中,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应当符合《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骗取中标、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查处;发现串通投标行为应当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通过比选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七条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依法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和完 整性负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规干预依法应由招标人 自主确定的事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原则上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执行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 "全国公共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

第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招标文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招标文件不科学合理,可能造成投标竞争不足的内容,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建议;对招标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向招标人发出《招标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构成《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应按照规定作出不良行为记录;违法违规的,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利害相关方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该项目隶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涉嫌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的,可直接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

- (一)招标人存在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情形;
-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在超过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出、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 (四)招标文件存在下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情形:
-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如: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举行投标预备会。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符或与合同履行无关。如: 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 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
-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如:设定投标人获得过"天府杯"等特定区域奖项;设定投标人具有四川省内业绩等特定区域业绩;设定投标人具有教育建筑、医疗建筑等特定行业业绩。

- 4. 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如: 对本地区或本行业之外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设定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5.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如: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厂家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限定进口产品或对进口产品加分; 限定必须在招标文件列举的品牌、厂家中选择; 设定特定的专利、品牌、厂家加分。
-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如:设定投标人为国有企业,对国有企业加分等。
-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如: 随意压缩勘察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例如园林绿化、土石方、体育场地设施等)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中标条件;将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必须到开标现场而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设定最低投标限价或者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一定比例的投标直接作否决或零分处理);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约定不公平公正(例如工程款支付不符合国家规定、风险分担采用无限风险、质量保证金比例超过规定等)。

第三章 评标与中标

- **第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应当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按专业分类随机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第十二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和投标人相互串通,利害相关方可向该项目隶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或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一)招标人为特定潜在投标人设置与项目不相适应的资质 条件或人员资格证书、特殊的业绩和奖项、特殊的生产许可证、 备案证、授权委托、检测报告等,故意造成竞争不足;
- (二)招标人设置较低的预付款和进度款付款比例,且在特定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比例签订合同;

- (三)招标人与潜在投标人事先谈判,以垫资施工、不按时 拨付款项等名义故意造成竞争不足;
- (四)招标人以威胁或者利诱的方式向评标委员会或者其他 投标人明示或者暗示已内定中标人。
- **第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利害相关方可向该项目隶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或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 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评标专家和投标人相互串通,利害相关方可向该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或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涉及评标专家评标不公的,移交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查处。
 - (一)在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对特定投标

人主观分(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 工程进度计划、资源与设备配备计划等)评分畸高,对其他投标 人主观分评分畸低;

- (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谋求使特定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
-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内采用口头告知、传递信息、承 诺财物等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定中标候选人。
- 第十五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完整、 准确的在"全国公共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投标人信息、评标专家信息和评审情况等信息。
-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利害相关方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存在(一)至(四)项情形的,可向该项目隶属的项目审批部门提出投诉,存在(五)、(六)项情形的,可向该项目隶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要求;
 - (二)未及时完整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未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存在违法行为;
 - (五)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六)存在泄露保密资料、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与履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在"全国公共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公告。

第十八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等方式强化中标后续跟踪管理,采用现场检查、视频监控、人员 定位等方式重点检查实名制的执行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等。

项目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主要人员的管理,统计到岗工作时间,进行奖惩,发现主要人员履职不到位或者涉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应及时向该项目隶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阶段,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招标人同意更换的,应当将招标时对上述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和评分条款、中标条件、更换原因、拟更换人员条件报该项目隶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告变更情况。

- **第二十条** 利害相关方发现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可向该项目隶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举报。
 - (一)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

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二)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非承包单位、合法分包单位人员进场作业等涉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行为;
- (五)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原因不真实,拟更换人员不具备同等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利害相关方对串标围标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对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评标专家和投标人相互串通行为,凡是经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查实的,招标人可从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中提取款项用于奖励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奖励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总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 奖励 3 万元;
- (二)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总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 奖励 6 万元;
 - (三)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总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上的,

奖励1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诉举报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投诉举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采取作出不良行为记录、计入信用"红黑名单"等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有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对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国家投资项目 投资管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投资项目管理行为,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家投资安全,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自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国家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资金投(融)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管控,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的勘察设计、发承包、施工以及竣工等全过程中,项目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以工程项目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工程项目概算以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项目概算,是指经项目审批部门

批准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第二章 勘察设计阶段

- **第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相关规定择优选择勘察单位,加强勘察设计合同管理。项目业主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勘察、限额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 (二)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的内容(可行性勘察、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合同工作内容应包括 项目实际后的复勘;
 - (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 (四)合同价款支付的比例,合同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
- (五)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投资增加,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项目业主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针对不同设计阶段提出相应的限额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提出限额设计任务书。限额设计投资目标应分解到单位工程,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大的专项工程也应单独分解。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根据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概算提出限额设计任务书。限额设计投资目标应分解到分部或分项工程。

第七条 限额设计任务书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标准确定限额设计分解目标及建设规模,对造价占比较大、设计变化对造价影响较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以及项目业主与设计人员共同确认项目等作为关键点进行重点控制。

第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可委托专业机构采用设计优化、设计方案经济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设计质量的管控,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资金及建设规模的最优化配置,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的发生造成投资增加。

大、中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在施工图阶段提供 BIM 设计方案,减少因各专业设计错漏碰缺导致投资增加。

第九条 项目业主单位具备勘察、设计管控能力的可自行管理; 不具备相应管控能力的,应聘请勘察、设计专家顾问或委托具有设计管控能力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管控。

第三章 发承包阶段

第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管理能力情况,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项目业主单位具备相应的设计管控能力或已确定具有的相应设计管控能力全过程咨询单位,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

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用国家、行业及地区颁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具备公平性、规范性、完备性和科学性。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按国家规定、项目特点规范编制《发包人要求》并明确项目标准。《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不得迫使 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应在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基础上编制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宜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

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的项目,应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基础 上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控制价。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项目业主应当根据现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节点要求确定招标工期,招标工期

压缩定额工期的幅度应不大于 20%。因特殊情况,招标工期压缩定额工期的幅度大于 20%(含)时,应按相关规定在招标控制价中增加赶工措施费。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承包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业主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使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项目业主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加强合同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按相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各自承担的风险。

第四章 施工阶段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或受其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应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加强现场签证、 认质认价材料管理,规范履约行为减少工程索赔。

建立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大的专项工程、重要节点等开展实际工程造价与经审批的工程项目概算的动态对比控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投资增加行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增减招标范围,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项目业主单位可从以下几方面对工程变更进行管控,加强变更管理。

(一)分析变更原因,按合同约定划分变更责任承担主体;

- (二)对变更实施后可能引起的造价增加和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 (三)因变更实施后预计可能导致工程造价超过经项目审批 部门批准的概算投资的相应费用之和的,应对变更的必要性进行 分析。不属于必要性的变更应取消或降低相应标准,必要性变更 应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请调概后实施;
- (四)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超出《发包人要求》中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范围的,应取消或降低相应标准。
-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加强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制定合理的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制度。
- (一)认质认价材料原则上应控制在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暂估价材料范围内,严格控制对材料品种、规格、要求的规范标准进行更改扩大认质认价范围。
- (二)项目选用的材料品种、规格、要求的规范标准应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项目需要,不得超出项目标准提出材料变更后进行认质认价。
- (三)项目业主单位应提前对认质认价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调查,需认质认价材料的价格明显高于同类材料价格,并有可替代产品的,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 (四)认质认价材料价格应与市场价格吻合,不能有明显偏 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规范履约行为,加强合同管理,按合同约定程序、时限及时处理承包单位提出的索赔,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合同争议。
 - (一)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许可、批准或备案;
 - (二)按合同约定时限、标准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 (三)按合同约定时限、标准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 (四)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第十九条** 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实施过程结算,项目业主应根据工程特点,按工程主要结构、分部工程或施工周期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合理划分。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及时确认,累 计工程过程结算造价超过批准的工程项目概算的,项目业主单位 应采取以下措施对投资进行管控:

- (一)停止支付工程价款;
- (二)编制过程结算与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对比分析表,找出超概原因;
- (三)编制调整概算,提交分析报告,报原概算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 (四)制定未实施项目部分的投资控制方案,建立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管控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超概现象。

第五章 竣工阶段

第二十条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单位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项目业主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4	5000 万元-1 亿元	60 天
5	1 亿元以上	90 天

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项目业主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实施过程结算的工程,应在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中扣除双方已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金额后,再确定项目业主的审查时间。

第二十二条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项目业 主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避免因争议影 响工程竣工结算的办理。

- (一)双方协商确定;
- (二)提请调解;
- (三)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在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将竣工财务决算按规定程序报相应部门批准,并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投资超概。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以及施工中因设计变更(须经批准)导致概算增加的,由项目单位提出概算调整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中,对超过已批准概算10%以内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查出具调整文件;对超过已批准概算10%以上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评审。

第二十五条 鼓励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内容进行对

比分析,对投资控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对项目实施各方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出处理,采取作出 不良行为记录,资质等级管理,计入信用"红黑名单"等措施, 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有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项目业主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的;
-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等的;
- (三)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 失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 (四)项目实施各方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因不可 抗力因素外,人为因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
- **第二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概算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